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(湖光校区)建设项目(首期)第二阶段设计 [项目编号: JG2023-1153]

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卢工

联系电话: 13902288004

招标投标监管部门: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 0759-3588104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湾南路 20 号

招标人名称: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月 日

